

「免學費補助」和「雜費減免」問答彙編(Q&A)

Q1：「免學費補助」和「雜費減免」有什麼區別？

兩個是不同的方案！

1. 「免學費補助」：本補助屬於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政策。在校學生家庭年收入在 148 萬元以下者，經申請財稅查調通過，得免繳學費。
2. 「雜費減免」：本減免屬於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在校學生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者，經申請核准後，得減免規定金額的學費以及相關雜費。
3. 「免學費補助」及「雜費減免」採同步作業，同時符合「免學費補助」及「雜費減免」身分的同學，先依「免學費補助」免繳學費、再依「特定身分」額度減免雜費。

Q2：申請「免學費補助」資格、補助金額、要繳交哪些資料？

申請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此處的「家庭年所得」，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一般而言為學生父母）3 人合計之全年所得
3. 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

補助金額：以上條件均具備的學生，可免收學費 6240 元。

繳交哪些資料：戶口名簿影本，若父母、學生的戶籍不在同一處，則兩處（或三處）都要繳交。接受所得查調者若不是父母雙方（如父或母過世、父母離異致監護權在父或母單方，或學生的法定代理人不是父母等），則需繳交含記事欄的戶

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Q3：申請「免學費補助」有所得限制，家長需提供所得證明嗎？

原則上不用，除非逾期申請，故請同學務必在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和相關附件。因申請者須接受財稅查調，由總務處會上傳父母及學生3人的身分證字號，再由教育部將資料送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所得查調。

Q4：學生或家長來不及在期限內提出申請「免學費補助」者，如何補辦申請？

逾期申請者，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包括父母與學生3人之所得資料，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Q5：綜合所得清單去哪裡申請？

申請綜合所得清單：請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各地區稅捐單位申請，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Q6：申請綜合所得清單真麻煩，可以拿【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申請嗎？

依教育局來文明確指示應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據。參考公文高市教高字第10632945900

前項所指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需至國稅單位申請，不是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網路報稅收執聯、納稅證明、扣繳憑單等，請勿繳交以上資料。

內容詳見：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總務處部落格/學雜費減免專區/相關法規、參閱資料/公文：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不得作為家庭年所得證明

Q7：是不是只要完成學校申請手續，就確定可以減免了？

不是的，如有下列任一不合格情況發生時：

教育部查核有重複補助（如：重複申領、領取政府其他就學補助…等）或所得查核不合格者。

出納組會通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就學減免相關款項

Q8：申請減免後，可不可以辦理休退學？

可以。如於本校向教育部報核前，欲辦理休退學且保留減免資格者，需符合下列規定：

- 1.經教育部查核無重複申領減免或補助。
- 2.辦理休學時，需已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且於正式上課日之後辦理休學。
- 3.如需查核家庭所得者：需經教育部查核家庭所得通過。
- 4.如不符前列規定欲休、退學時，將取消減免資格，並須繳納各相關單位規定應繳費用。

Q9：哪些特殊減免身份同學，不需要財稅查調？

原住民、低收入戶子女與軍公教遺族子女。相關證明文件請繳交至註冊組。低收入戶證明效期為一年，新年度之低收證明，請於申辦後繳交至總務處。

Q10：除了申請「免學費補助」之外，哪些特殊減免身份同學，需要財稅查調？

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身份變更，或證明文件到期（中低收、特境家庭），請於文件新申辦後，繳交至總務處。

Q11：家長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要向工作單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繳費單顯示學費為0，該如何辦理？

請持繳費單至出納組更換新繳費單。

Q12：若已先繳交學、雜費，該如何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退費？

已先行繳交學雜費者，在申請作業期限內持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和相關附件至總務處組補辦作業，等出納組通知退費。

Q13：我想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可不可以？

可以，減免學雜費與就學貸款為不衝突。須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完成就學貸款手續(貸款金額須扣除減免優待額，故請先至學校完成減免申請)。注意！你只可貸減免後差額，細內容請洽學務處。

Q14：凡具有減免之身分辦理學、雜費減免者，是否須先繳交學、雜費？

符合申請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還未辦理減免作業，但已拿到註冊繳費單全額費用，請"勿"繳費。等完成減免申請後再行繳費。

Q15：同時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多重減免資格時，可否重覆申請？

政府所提供之各類助學金”不可”同時申請，若發生重覆申請之狀況，僅能擇一，教育部將依下列優先順序補助，請申請者注意自身權益，請勿重覆申請。

A教育部學雜費減免B人事行政局C原民會D農委會E勞委會F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G台北市勞工局22 H行政院退輔會I失業家庭子女就學補助費

Q16：「雜費減免」的身分或等級有變更的話，該怎麼辦？
請主動與總務處承辦窗口聯絡。

Q17：這學期才辦理減免，那上一學期的減免能不能補辦啊？
依教育局來文規定，學雜費減免無法補辦或追溯既往，故請同學務必在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和相關附件。

Q18：復學生應該怎樣重新申請學、雜費減免呢？

復學年級如為當初休學的年級（如休學時是二年級，復學時還是二年級），且休學那一學期（或學年）曾經辦理過學雜費減免者，依教育部規定是不能重複申請的，只能從下一學期（或學年）才可以繼續申辦。

Q19：請問學雜、費減免，是指不用交註冊費嗎？學校辦理時間？

減免是指減免 [學費]、[雜費]，依減免的類別、額度於註冊繳費單上扣除，減免後的其餘費用仍需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各學期辦理時間係配合教育部補助系統作業期程，敬請留意學校網頁公告。

Q20：任何人都可辦理「雜費減免」？

政府為照顧下列家庭子女就學，特訂定減免學雜費辦法，凡具備條件者均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教育部提供之就學優待減免共有以下八種類別：

- 1.軍公教遺族：係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 2.現役軍人子女：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而言，持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者。【另請詳閱Q39】
- 3.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家庭最近一年度收入（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合計）需在220萬以下。
-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申請者其家庭最近一年度收入（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合計）需在220萬以下。

5.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

6.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7.原住民籍學生：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8.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

Q21：辦理「雜費減免」應繳交哪些資料？

除於繳交申請表外，另依不同身份繳交相關資料如下：

1.軍公教遺族：應繳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發給之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書影本，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學生已婚者請加附配偶。

2.現役軍人子女：應繳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影本空白處請父母親服役單位加蓋單位戳記（不需蓋關防），並請註明「本軍人眷屬身分證正本於00年0月0日（開學當日）仍有效」。【另請詳閱Q39】

3.身心障礙學生：應繳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影本。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學生已婚者請加附配偶。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繳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手冊需為本國（中華民國）相關單位核發，持證者需具本國國籍；以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申請者，需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父母親無法行使親權，同居之祖父母始為法定監護人（學生需未滿20歲且未婚）。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戶籍謄本或

新式戶口名簿，學生已婚者請加附配偶。

5.低收入戶學生：應繳最新一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影本，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需登載於上。
• 中低收入戶學生：應繳最新一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需登載於上。

6.原住民籍學生：應繳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7.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應繳各地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

Q22：是不是單親家庭就可以申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

不是的，需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資格，可檢具相關資料向轄區公所提出申請。通過後，縣市政府會核發相關公文。需持有「開學日仍有效」之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公文，且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才可以申請本項減免。

Q23：延畢生、或欲辦休退學，可否辦理減免？

不可以喔！～因為，延畢生因延修生已經超過修業年限，補助對象是修業年限內的在校學生。

Q24：戶籍謄本去哪裡申請？

請至各地戶政事務所皆可跨縣市申請，可憑本人身分證名文件申請3等親內之親屬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可省略。

Q25：如何取得低收入戶證明？

可洽戶籍所在地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Q26：什麼是清寒證明？跟低收入戶證明一樣嗎？

【低收入戶】是符合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的家庭，經社會局派

員實際調查核可後，由鄉、鎮、市、區長簽發而且於指定日期前須再複查，審核通過後即可向學校申請辦減免學雜費。

【清寒證明】只要跟村、里長索取，幾乎都可取得，無法憑此証辦理減免學雜費。

Q27：學生之養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可以辦理減免嗎？

在戶籍謄本上有註明收養關係者，可以辦理減免。

Q28：學生已結婚，戶籍遷入夫家，老公的父親有身心障礙手冊，請是否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

不可以，教育部辦法規定是「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跟公婆無關。

Q29：學雜費減免有沒有申請次數限制？

有的。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皆可申請：高中3年

Q30：每學年都要辦理學、雜費減免？

是的，每學年均需在規定時間內申請，並將申請表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總務處辦理。

Q31：每學期均要繳交減免相關證明文件？

是的，軍公教遺族身分之同學、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每學期均需繳交證明文件及重新提出申請。

Q32：我是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有哪些應該要注意的呢？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3.學生離婚者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Q33:如果學生或家長有"重大傷病卡",學、雜費可以減免嗎?

請持重大傷病卡的學生本人或父母，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身心障礙手冊申請，經核定「身心障礙」資格後才具減免資，但需於減免申辦期限內提出申請。

Q34：何謂軍公教遺族？

係指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依據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Q35：如何區分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及「半公費」？

這兩種都是撫卹的方式。全公費指的是因公死亡或因意外死亡給予的撫卹，而半公費則是因病死亡給予的撫卹。

Q36：什麼是「卹內」、「卹滿」、「年撫卹金」、「一次卹金」？

1.一般來說，撫卹令上都註明撫卹期限。如果您辦理就學優待的日期是在撫卹期限之內，那就是屬於「卹內」，反之，就是「卹滿」。

2.依撫卹金領取方式又可區分為「年撫卹金」及「一次卹金」。

Q37：退休後亡故之軍公教人員子女，可否辦理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

不可以。因軍公教遺族是指軍公教人員在任內因病或因公死亡，其子女稱之為軍公教遺族。

Q38：什麼樣的撫卹令，才能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

撫卹令一定要國防部、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的文件才有效。如軍人撫卹令是國防部。公務員是銓敘部。老師、教授是教育部或教育局。警察、警官是警政署所核發的撫卹令才是有效的。

撫卹者最後服務機關不得為營利事業單位（如中央銀行、郵局、電力公司、造船廠、台鐵、港務局、林務局等等）。

Q39：學雜費減免申請書中為何沒有現役軍人子女1項？

軍人申請子女高中教育補助為：

1. 依子女教育補助表：高中教育補助金額 3,800 元。
2. 或依「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得向學校申請減免學費十分之三，目前學費為 6,240 元，故得減免學費金額 1,872 元。
3. 復依「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第 6 條規定：第三條第一項減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4. 故現役軍人大多會選擇申請高中教育補助金額 3,800 元，不會申請減免學費金額 1,872 元。
5. 但如現役軍人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下，仍可依「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第 6 條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申請免納學費，請勾選一般生免學費欄位。

其他相關問題

Q1 繳費單遺失如何補發？

請至臺灣銀行網頁，點選[學雜費網]，依序作業。

內容詳見：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總務處部落格/ 補印繳費單教學。

Q2 需繳費收據如何申請？

請至臺灣銀行網頁，點選[學雜費網]，依序作業。

內容詳見：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總務處部落格/ 列印繳費收據教學